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邱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1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更正前欄之記載，以及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3年利率欄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更正前欄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、2更正後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1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之記載，有漏載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顯然錯誤，以及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3年利率欄之記載，有誤寫為「2.13%」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
1	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	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2.13%	2.31%